

余姚市拼博汽车配件厂
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拼博汽车配件厂（公章）

编制单位：余姚市拼博汽车配件厂（公章）

二零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余姚市拼博汽车配件厂

法人代表：郑黎东

编制单位：余姚市拼博汽车配件厂

法人代表：郑黎东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余姚市拼博汽车配件厂
地址	余姚市梨洲街道凤仪路 66 号
邮编	315400
联系人	郑黎东
电话	13805808428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4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拼博汽车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余姚市梨洲街道凤仪路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行李架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①《余姚市拼搏汽车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1 月）；</p> <p>②《关于余姚市拼搏汽车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环建（2023）12 号，2023 年 1 月 29 日）。</p> <p>4、验收监测报告</p> <p>5、其他资料</p> <p>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按原标准执行验收，运营管理按新标准要求进行。</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p> <p>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加热炉二级新扩改标准，同时按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执行。</p> <p>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1 1697 1353 1966">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表 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5m	I
烟尘（加热炉）		30mg/m ³ *
SO ₂		200mg/m ³ *
NO _x		300mg/m ³ *

注*：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按《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要求控制。

表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类别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0
颗粒物	20			1.0

表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其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参照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有关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具体见下表。

表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	pH	BOD ₅	COD _{Cr}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LAS	总铁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35*	400	8	20	20	1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	/	10	/	1	0.5	1
DB33/2169-2018 表1标准	/	/	40	2 (4)**	/	0.3	/	/	/

注：*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省级地方标准，2013年4月19日；**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企业概况

①基本情况

余姚市拼搏汽车配件厂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行李架生产的企业。主要从事汽车行李架的生产。企业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投产后，具备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的生产能力。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2 年 12 月，企业委托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余姚市拼搏汽车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3〕12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余姚市拼搏汽车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现企业实际投资 100 万元，在厂房内，购置了磷化线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的生产，投产工艺为磷化，焊接和喷塑工艺目前委外加工，暂未投产。项目达产后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拼搏汽车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生产项目中的磷化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未投产部分待投产后另行验收。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余姚市拼搏汽车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生产项目中的磷化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4 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余姚市拼搏汽车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凤仪路 66 号，中心经纬度 121 度 08 分 10.333 秒，30 度 00 分 38.388 秒。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序号	方位	距离	现状
1	东	相邻	宁波中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	南	相邻	空厂房
3	西	相邻	空厂房
4	北	相邻	余姚市锐奥欧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见图 2-2，周围环境状况照片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图 2-3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实际厂区功能布置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目前仅投产磷

化线，故车间内仅布置了磷化线及相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具体情况见下图。



图 2-4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余姚市拼博汽车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

建设规模：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

建设地点：余姚市梨洲街道凤仪路 66 号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白班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

(5) 产品方案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投产规模
1	汽车行李架	200 万套/a	200 万套/a

(6)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集气罩及排气筒	1	/
废水治理	化粪池、废水处理设备	15	/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	2	/
固废处置	危险固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
合计	/	20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全自动磷化线	1	1	磷化工艺
2	剪板机	2	0	未投产
3	焊接机器人	2	0	
4	车床	2	0	
5	台式钻床	2	0	
6	弯管机	1	0	
7	注塑机	2	0	

3、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品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铁管	1000t/a	950t/a
2	焊丝	0.5t/a	0
3	PP	100t/a	
4	无磷脱脂剂	3t/a	2.8t/a
5	表调剂	0.5t/a	0.5t/a
6	铁系磷化剂	1t/a	0.8t/a
7	皂化剂	0.6t/a	0.5t/a
8	润滑油	0.5t/a	0
9	切削液	0.5t/a	
10	天然气	30 万 m ³ /a	30 万 m ³ /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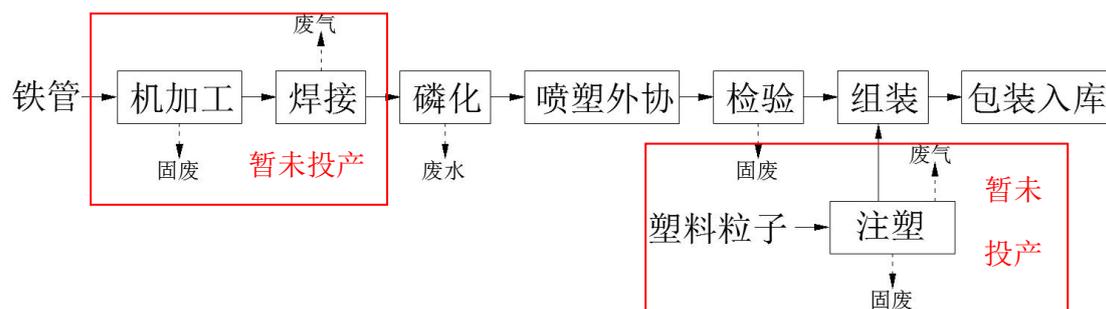


图 2-5 汽车行李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外购铁管经机加工、焊接后，对半成品金属件进行磷化处理，然后委外进行喷塑，随后与注塑的配件一同组装、包装入库。

①机加工：外购的铁管利用剪板机、车床等按规格进行切割，在利用弯管机将切割后的铁管折弯。

②焊接：本项目利用焊接机器人进行焊接。

③磷化：工件需要进行磷化，企业设 1 条全自动磷化线，生产工艺流程具体见图 2-6，

磷化线采取游浸工艺。

④注塑：将塑料粒子加热到熔融状态注入模具内后注塑成型得到塑料配件。企业注塑成型温度控制在 250℃内，低于其分解温度（约 350℃）。

⑤检验：喷塑后的产品需要进行检验。

⑥组装：将各类零部件组装成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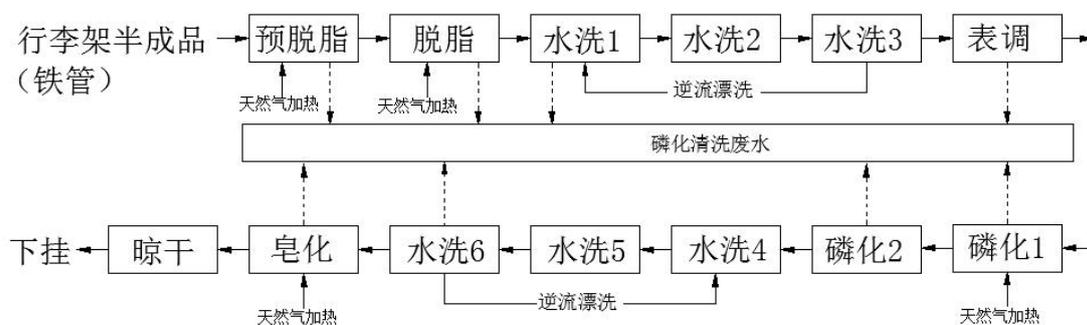


图 2-6 磷化清洗线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磷化线主要工艺环节流程简介及说明：

①预脱脂和脱脂：经过加工的产品表面存在少量污垢和油渍，预脱脂和脱脂的目的都是利用脱脂剂去除金属表面油脂，预脱脂和脱脂采用浸泡的方式，添加碱性脱脂剂，槽液温度均为 45℃，采用天然气加热，脱脂溶液可循环使用，根据浓度定时补充，补充脱脂剂使浓度在槽液参数在控制范围内，视老化程度而定倒槽周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槽液定期更换。

②水洗 1、2、3：脱脂完成后再进行常温水洗，水洗采用逆流漂洗的方式，后一道水洗槽洗涤水循环至前一道水洗槽，水洗 1 的水洗槽内清洗水定期排放，水洗目的是清除表面残留的脱脂剂。

③表调：磷化前进行表调处理，表调剂是含有胶体磷酸钛的溶液，由于胶体微粒在清洁的零件表面上的均匀吸附，使金属表面形成大量微阴极区，成为磷酸盐结晶的晶核，消除了工件经强碱脱脂出油后表面状态存在的物理或化学的不均一对成膜过程带来的影响，促进了结晶均匀快速的形成，阻止了大晶体的成长，使磷化膜的结晶细而致密。

④磷化 1、2：磷化是在金属表面通过化学反应生成一种非金属的、不导电的、多孔性的磷酸盐薄膜（称磷化膜），铁系磷化生成的为磷酸铁型膜，主要成分为 $FePO_4$ 和 Fe_2O_3 ，不但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延长金属被大气腐蚀的时间，还改善了后续加工的质量，其本质属于电化学反应。电化学反应式为：



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同，部分产品磷化需加热，加热温度为 60℃，采用天然气加热，部分产品为常温磷化。磷化生产线采用自动上下挂的形式运行。

⑤水洗 4、5、6：工件进入水洗池，通过逆流漂洗方式进行水洗，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残留磷化液。

⑥皂化：皂化可使磷化膜中的孔隙被填满，在零件表面生成一层封闭薄膜，以提高磷化膜的抗蚀性，也可提高钢材表面的润滑性，便于后续拉拔，皂化温度 70℃。

⑦晾干：对水洗后的金属件进行常温晾干。

(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具体见下表：

表 2-7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加热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废水	磷化	磷化废水	pH、COD、氨氮、石油类、总铁、总磷、SS、LAS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固废	检验	不合格品	金属等
	磷化线	槽渣	磷化线泥渣
	废水处理设备	脱水污泥	含有机质污泥
	原材料包装	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设备噪声	Leq
注：环评中其余工序实际未投产，故相应污染物未产生			

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拼搏汽车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生产项目中的磷化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2-8 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仍属于生产性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投产量未超过环评审批规模，实际投产规模为200万套汽车行李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凤仪路66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设备数量较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整个项目运行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10%及以上的。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企业无新增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行期间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 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固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要求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废气为焊接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注塑废气。

焊接烟尘：

环评阶段：企业氩弧焊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其主要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为减小废气对车间环境的影响，两台焊接机器人各配备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部排放，同时建议企业加强车间内通风。

实际建设情况：因焊接工序暂未投产，设备未购买，无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投产后会依据环评要求进行购买安装。

天然气燃烧废气：

环评阶段：企业在磷化处理工艺中需进行加热，为天然气间接供热，天然气燃烧废气引至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将天然气燃烧废气引至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注塑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 PP 塑料粒子，本项目塑料粒子注塑温度为 200℃左右，低于 PP 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注塑成型过程仅将塑料加热到使之具有热塑性的温度，基本不会发生分解，不发生化学反应，仅是一个物理加热过程，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要求企业在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半包围式集气罩，注塑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1600m³/h，收集效率按 80%计。

实际建设情况：因注塑工序暂未投产，设备未购买，相关环保措施未安装。投产后会依据环评要求进行购买安装。

2、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为磷化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

磷化废水

环评阶段：磷化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

实际建设情况：磷化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铁达《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

生活污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

实际建设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

注塑冷却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注塑机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部分损耗水量，补充量约为 20t/a。

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注塑工序未投产，故注塑冷却水未产生。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③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4、固体废物

环评阶段：

项目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废焊丝、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危险固废，槽渣、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油、脱水污泥、废切削液等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情况：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见图 3-1），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 4。



图 3-1 危废仓库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4t/a	2.8t/a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1t/a	0.07t/a	
3	槽渣	磷化	危险固废	0.42t/a	0.4t/a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4	废油	废水处理设备	危险固废	0.5t/a	0.5t/a	
5	脱水污泥	废水处理设备	危险固废	2.054t/a	0.5t/a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a	2.5t/a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所清运
7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2.965t/a	0	未产生
8	塑料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0.25t/a	0	
9	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烟尘净化器	一般固废	0.001t/a	0	
10	废焊丝	焊接	一般固废	0.07t/a	0	
1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05t/a	0	
1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20t/a	0	
1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1.5t/a	0	

5、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图 3-2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余姚市拼搏汽车配件厂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行李架生产的企业。企业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凤仪路 66 号，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余姚市梁辉镇朱涛电线插头厂（凤仪路基地）的闲置厂房，购置磷化线、注塑机、焊接机器人等相关设备进行生产活动。预计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的生产规模。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附近水体的现状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现状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四周厂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经建成，施工期仅为简单的场地铺设和设备安装，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营运期污染治理对策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注塑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室内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落实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磷化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磷化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铁达《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由余

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267.2t/a，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成熟，完全有能力处理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落实污水的纳管工作，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在厂区分别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做好固废/危废堆场的“三防”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间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建议

1、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应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4、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4、综合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余姚市拼搏汽车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生产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3〕12 号

根据余姚市拼搏汽车配件厂报送的《余姚市拼搏汽车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拼搏汽车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凤仪路 66 号，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面积 900m²。主要生产设备：全自动磷化线 1 条、注塑机 2 台、剪板机 2 台、车床 2 台、弯管机 1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铁管机加工、焊接、磷化（脱脂、水洗、表调、磷化、水洗、皂化）、喷塑（外协）、注塑、组装和包装入库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并按《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控制。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落实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杜绝厂区内废水跑冒滴漏现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产废水通过废水收集系统全部收集，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收集、处置。污泥、槽渣等属于危险固废的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2023 年 1 月 29 日

三、项目环评结论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结论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结论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	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	是

生产组织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 (8h/d)，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 (8h/d)，年工作 300 天	是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室内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机器人和注塑机未投产故未安装相应设备；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降噪、门窗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影响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等措施降噪减震。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建设单位在厂区分别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做好固废/危废堆场的“三防”措施。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焊丝、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固废：槽渣、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油、脱水污泥、废切削液等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单位已在厂区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做好固废/危废堆场的“三防”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集中处理，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槽渣、废油、脱水污泥暂存于危废仓库，槽渣、废油、脱水污泥收集暂存后交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焊丝、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塑料边角料、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均未产生。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三个月内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网企业在线办事平台的“建设项目三同时申报系统”及时申报项目建设进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按要求执行，目前处于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阶段，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燃烧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总磷、LAS、总铁	综合废水排口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1	厂界东侧	共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目前,余姚市拼博汽配厂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已竣工进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该项目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设计产量为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

该项目目前试运行状态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委托宁波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4 日进行验收监测,生产工况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日生产量为 0.6 万件汽车零部件,折合年产量为 180 万套汽车行李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3.05.23	综合废水排放口/FS1	第一次	浅黄微浑	8.1	120	3.56	3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8.0	165	3.50	3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8.5	135	3.39	4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8.3	149	3.42	35
2023.05.24		第一次	浅黄微浑	8.3	200	0.175	2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8.1	247	0.181	2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8.5	223	0.138	2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8.0	239	0.172	2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35		
				悬浮物	400		
结论				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石油类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铁
2023.05.23	综合废水 排放口 /FS1	第一次	浅黄微浑	2.56	0.30	6.01	1.0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2.24	0.27	6.08	0.8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2.31	0.35	6.17	1.1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2.44	0.32	6.03	0.82
2023.05.24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07	0.79	18.0	0.5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46	0.85	17.7	0.5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34	0.74	18.8	0.4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1.39	0.61	17.9	0.5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石油类	20		
				总磷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铁	10		
结论				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铁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 废气量 (m ³ /h)	含 氧量	颗粒物(低浓度)		
						排放浓 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2023.05.23	燃烧 废气 排放 口 /YQ1	15	第一次	451	5.4	7.6	6.0	3.4×10 ⁻³
			第二次	407	5.5	9.6	7.7	3.9×10 ⁻³
			第三次	517	5.8	11.9	9.7	6.2×10 ⁻³
2023.05.24		15	第一次	435	5.3	8.5	6.7	3.7×10 ⁻³
			第二次	516	5.4	11.2	7.9	5.8×10 ⁻³

			第三次	558	4.7	7.4	5.6	4.1×10^{-3}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颗粒物	30		
结论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口（DA001）中的颗粒物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氧化硫）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 废气量 (m ³ /h)	含 氧 量	二氧化硫		
						排放浓 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2023.05.23	燃烧 废气 排放 口 /YQ1	15	第一次	451	5.4	4	3	1.8×10^{-3}
			第二次	407	5.5	4	3	1.6×10^{-3}
			第三次	517	5.8	<3	<2	7.8×10^{-4}
2023.05.24		15	第一次	435	5.3	21	17	9.1×10^{-3}
			第二次	516	5.4	36	25	0.019
			第三次	558	4.7	24	18	0.013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二 氧 化 硫	200		
结论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口（DA001）中的二氧化硫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氮氧化物）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 废气量 (m ³ /h)	含 氧 量	氮氧化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2023.05.23	燃烧 废气 排放 口 /YQ1	15	第一次	451	5.4	40	32	0.018
			第二次	407	5.5	53	42	0.022
			第三次	517	5.8	54	44	0.028
2023.05.24		15	第一次	435	5.3	43	34	0.019
			第二次	516	5.4	48	34	0.025
			第三次	558	4.7	45	34	0.025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氮氧化物	300
结论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口（DA001）中的氮氧化物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2023年5月23日~5月24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值(Leq)dB(A)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Z1	2023.5.23	60.0	65
厂界南侧/Z2		62.8	65
厂界西侧/Z3		55.5	65
厂界北侧/Z4		63.8	65
厂界东侧/07	2023.5.24	56.6	65
厂界南侧/08		61.9	65
厂界西侧/09		58.8	65
厂界北侧/10		64.2	6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2023年5月23日~5月24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总量符合性分析：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6.2×10^{-3} kg/h，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19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028kg/h，本项目天然气每天燃烧8h，年生产时间为2400h，由此可估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6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0.008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12t/a。环评中颗粒物的控制总量为0.087t/a，二氧化硫的控制总量为0.06t/a，氮氧化物的控制总量为0.561t/a，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控制总量，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信息，登记编号为（92330281MABY6P3K1N001W），具体见附件 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达《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后排放。

(3) 噪声

2023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集中处理，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槽渣、废油、脱水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与受托单位已签订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金属边角料、废焊丝、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塑料边角料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目前均未产生，后续产生后再签订相关协议。

2、建议和要求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做好危废产生、储存及转移台账，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建议提升改造磷化废水收集处理措施，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余姚市拼搏汽车配件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套汽车行李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梨洲街道凤仪路6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套汽车行李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套汽车行李架				环评单位	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3）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余姚市拼搏汽车配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余姚市拼搏汽车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281MABY6P3K1N				验收时间	2023年5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267		0.1267	0.1267		0.1267				
	化学需氧量				0.0634		0.0634	0.0634		0.0634				
	氨氮				0.0063		0.0063	0.0063		0.0063				
	石油类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悬浮物				0.0103		0.0103	0.0103		0.0103				
	总磷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总铁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废气													
	二氧化硫				0.06		0.06	0.06		0.06				
	烟尘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561		0.561	0.561		0.561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3)12号

根据余姚市拼搏汽车配件厂报送的《余姚市拼搏汽车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 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拼搏汽车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凤仪路 66 号,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租赁面积 900m²。主要生产设备: 全自动磷化线 1 条、注塑机 2 台、剪板机 2 台、车床 2 台、弯管机 1 台等; 主要生产工艺: 铁管机加工、焊接、磷化(脱脂、水洗、表调、磷化、水洗、皂化)、喷塑(外协)、注塑、组装和包装入库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 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 优化系统管理, 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并按《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要求控制。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落实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杜绝厂区内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产废水通过废水收集系统全部收集,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 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收集、处置。污泥、槽渣等属于危险固废的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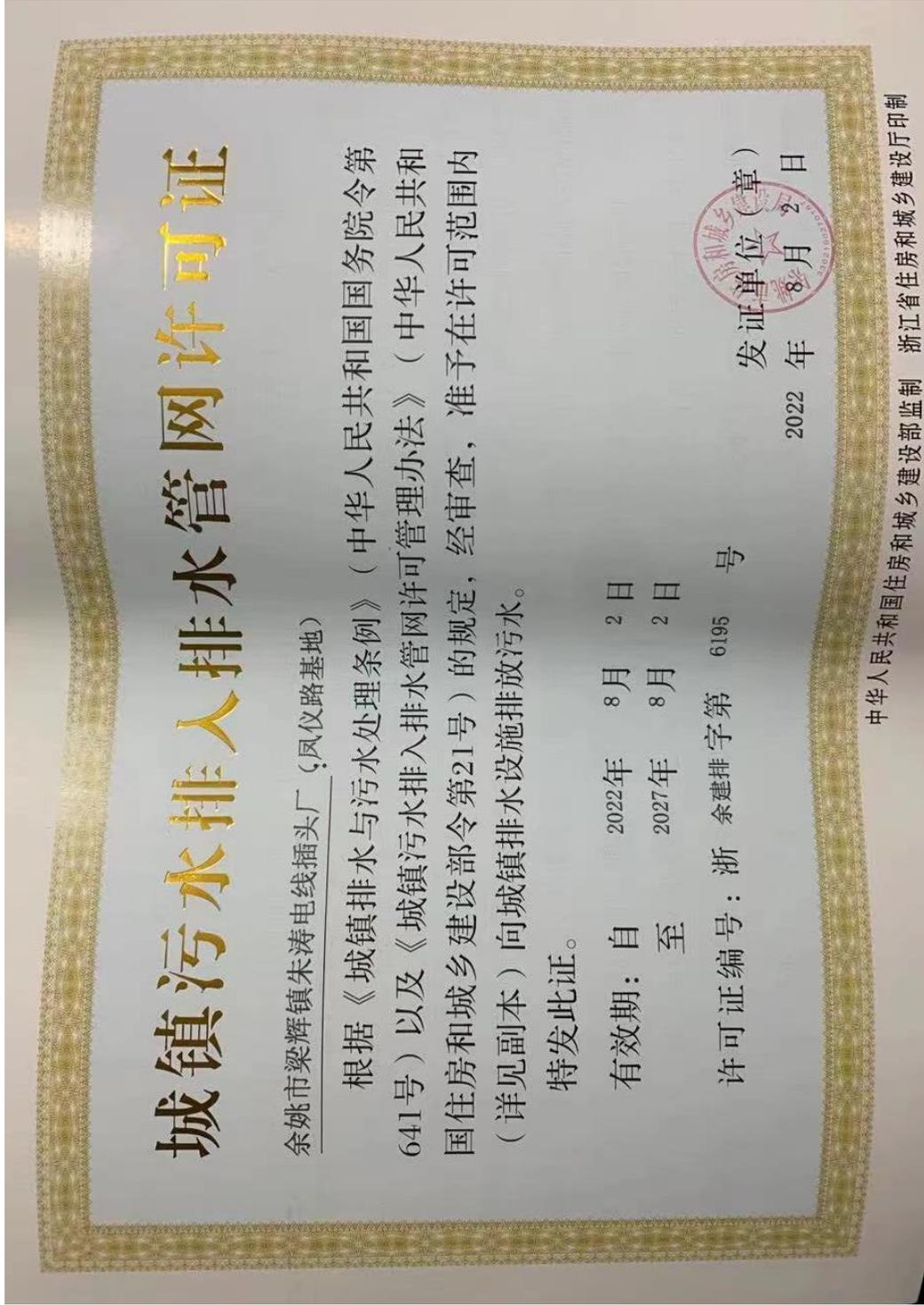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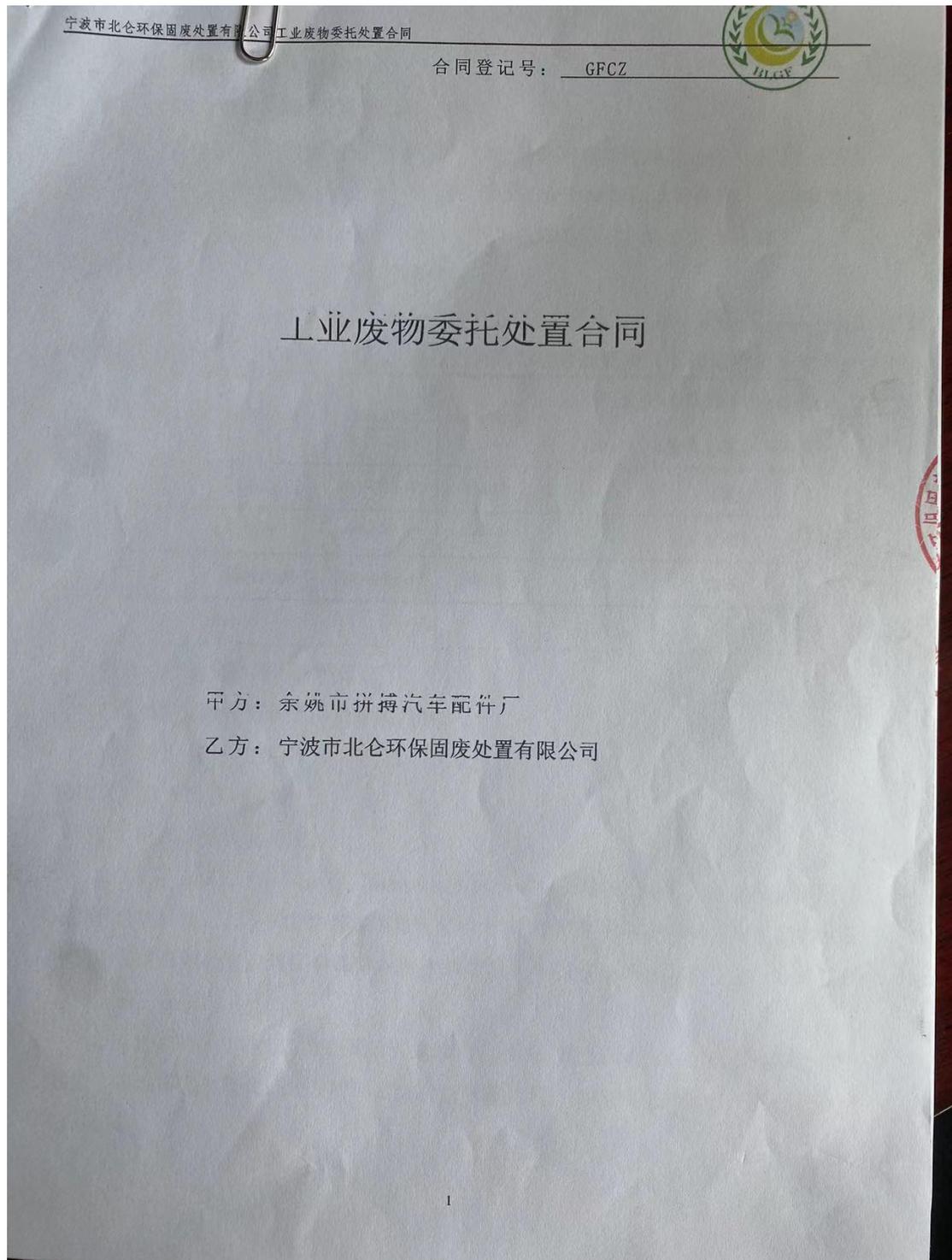
经办人: 戚炆波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甲方：余姚市拼搏汽车配件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槽渣	336-064-17	填埋	0.4	2500
2	废油	900-249-08	焚烧	0.5	2500
3	脱水污泥	336-064-17	填埋	0.5	2500
合计				1.4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日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郑黎车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0580842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余姚市拼搏汽车配件店 住所：余姚梁辉经济开发区 凤仪路66号4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梁辉支行 帐号：201000327406327 纳税人税号：92330281MABY6P3K1N 邮编：315400 电话：0574- 传真：0574-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4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门户商务大楼10楼102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92 传真：0574-86785000
--	---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230516010501 号

项目名称: 余姚市拼博汽车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余姚市拼博汽车配件厂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余姚市拼搏汽车配件厂（浙江省余姚市凤仪路 66 号）

委托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24 日

采样地点：余姚市拼搏汽车配件厂

检测地点：余姚市拼搏汽车配件厂、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参考标准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 表 1 二级 其他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有组织废气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备注：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综合废水 排放口 FS1	5 月 23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8.1	120	3.56	3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8.0	165	3.50	3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8.5	135	3.39	4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8.3	149	3.42	35	
		日均值		8.0-8.5	142	3.47	36	
	5 月 24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8.3	200	0.175	2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8.1	247	0.181	2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8.5	223	0.193	2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8.0	239	0.138	27	
		日均值		8.0-8.5	227	0.172	25	
	最大日均值				8.0-8.5	227	3.47	3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石油类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铁
综合废水 排放口 FS1	5月23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2.56	0.30	6.01	1.0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2.24	0.27	6.08	0.8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2.31	0.35	6.17	1.1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2.44	0.32	6.03	0.82
		日均值		2.39	0.31	6.07	0.97
	5月24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07	0.79	18.0	0.5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46	0.85	17.7	0.5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34	0.74	18.8	0.4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1.39	0.61	17.9	0.52
		日均值		1.32	0.75	18.1	0.52
最大日均值				2.39	0.75	18.1	0.97
标准限值				20	8	2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时间	采样 频次	含氧量%	颗粒物（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燃烧废 气排放 口（15m） YQ1	451	5月23日	1	5.4	7.6	6.0	3.4×10 ⁻³
	407		2	5.5	9.6	7.7	3.9×10 ⁻³
	517		3	5.8	11.9	9.7	6.2×10 ⁻³
	435	5月24日	1	5.3	8.5	6.7	3.7×10 ⁻³
	516		2	3.4	11.2	7.9	5.8×10 ⁻³
	558		3	4.7	7.4	5.6	4.1×10 ⁻³
最大值					—	9.7	—
标准限值					—	3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时间	采样 频次	含氧量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燃烧废气排放口(15m) YQ1	451	5月23日	1	5.4	4	3	1.8×10 ⁻³
	407		2	5.5	4	3	1.6×10 ⁻³
	517		3	5.8	<3	<2	7.8×10 ⁻⁴
	435	5月24日	1	5.3	21	17	9.1×10 ⁻³
	516		2	3.4	36	25	0.019
	558		3	4.7	24	18	0.013
最大值					—	25	—
标准限值					—	20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时间	采样 频次	含氧量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燃烧废气排放口(15m) YQ1	451	5月23日	1	5.4	40	32	0.018
	407		2	5.5	53	42	0.022
	517		3	5.8	54	44	0.028
	435	5月24日	1	5.3	43	34	0.019
	516		2	3.4	48	34	0.025
	558		3	4.7	45	34	0.025
最大值					—	44	—
标准限值					—	30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表3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值（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侧 Z1	5月23日	60.0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62.8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5.5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63.8	65	符合
厂界东侧 Z1	5月24日	56.6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61.9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8.8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64.2	65	符合

----- 本页以下空白 -----

附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编制 胡伟英

批准 张珉

职务

检测部经理

审核

日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281MABY6P3K1N001W

排污单位名称：余姚市拼搏汽车配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梨洲街道凤仪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1MABY6P3K1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1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01月09日至2028年01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